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09号

本报告共叁册，本册第壹册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111020051211101202400027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092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09号
报告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论:	802,389,694.7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30072 赵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00890 安广大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18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09号

（共三册，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4</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7</b>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4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36</b>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409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5548 号审计报告。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3年8月31日。

##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5,500.20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238.97万元，增值额为14,738.77万元，增值率为22.5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其证载专利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名称），商标权证载权利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根据2023年8月30日《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4815号）》，中捷友谊厂申报了60项账外专利权，其中9项账外专利权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9项账外专利权未来如无法取得授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 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单价	租赁期限
中捷厂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细河园区局部	房屋建筑物0.28元/m <sup>2</sup> /天	2023-7-28至2024-7-2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409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之一

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06830Q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成立时间：1993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之二

名 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381258Q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8 日

住 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经营范围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CQ0GFB1K

法定代表人：赵尚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8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喷涂加工，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中捷厂前身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捷事业部。

2023年7月，根据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机床纪字（2023）46号）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董事会决议，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将中捷事业部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中捷厂，同时货币出资5000万元，于2023年7月2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中捷厂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额	实缴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3. 经营管理结构

中捷厂组织结构主要包括，综合部、党群部（纪检室）、生产制造部、工程技术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6个部门及卧式铣镗床装配车间、龙门铣床装配车间和镗铣类零件加工中心3个车间。

### 4. 财务状况

中捷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前两年模拟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61,226.31	73,139.62	63,295.09
非流动资产	7,329.76	9,235.93	6,955.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7,329.38	7,453.31	6,955.0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37	0.32	0.28
开发支出	-	1,78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68,556.07</b>	<b>82,375.55</b>	<b>70,250.40</b>
流动负债	57,920.95	49,995.13	4,750.20
非流动负债	-	407.30	-
<b>负债合计</b>	<b>57,920.95</b>	<b>50,402.43</b>	<b>4,750.20</b>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b>10,635.12</b>	<b>31,973.12</b>	<b>65,500.20</b>

模拟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59,034.99	77,162.04	54,022.24
减：营业成本	50,298.43	67,235.65	48,597.28
税金及附加	80.57	405.59	96.38
销售费用	2,529.71	3,583.70	2,577.94
管理费用	1,714.97	1,777.81	903.42
研发费用	94.33	252.15	126.0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54.77	-1,042.52	-967.45
信用减值损失	-73.11	-413.93	-640.62
加：其他收益	90.69	294.50	585.61
投资收益	-26.45	93.82	65.64
资产处置收益	-	196.32	106.05
二、营业利润	2,553.36	3,035.31	870.39
加：营业外收入	1.55	1.88	0.0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554.91	3,037.19	870.42
减：所得税费用	658.94	676.11	374.56
四、净利润	1,895.96	2,361.08	495.86

注：以上 2021-2023 年 1-8 月模拟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5548 号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拟发行股份购买委托人之二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3]通办纪字第22号）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3）0205548号审计报告。

###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5548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5,500.20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3,295.09
非流动资产	6,955.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955.0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2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70,250.40</b>
流动负债	4,750.20
长期负债	
<b>负债总计</b>	<b>4,750.20</b>
<b>所有者权益</b>	<b>65,500.20</b>

###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捷厂申报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定年限	权利人
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Z 向垂直导轨卸荷装置及制造方法	200910013529.6	2009/08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	有双向活塞夹紧机构的闭式静压转台	200810013253.7	2008/09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	数控加工中心横梁丝杠防止下垂辅助支撑装置	200810013254.1	2008/09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	立式交换工作台翻转驱动装置及制造方法	200910187702.4	2009/09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	高速卧式加工中心整机结构及制造方法	200910187703.9	2009/09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6	用于飞机整机精加工及装配的生产线	201010107695.5	2010/0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7	机床 Z 坐标轴的双丝杠重心驱动及龙门轴控制结构	201010107750.0	2010/0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摆头的双导程蜗轮蜗杆消隙装置及制造方法	201010502202.8	2010/09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9	控制浮起量的开式静压回转工作台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502213.6	2010/09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0	具有自锁功能的液压锁紧机构	201010508028.8	2010/10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1	一种铣头可交换直驱式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201010541983.1	2010/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2	由交流永磁同步内转子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	201010542003.X	2010/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3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机床用具有大摆角范围的高刚性摆头	201010610971.X	2010/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4	大型数控可倾回转工作台及其定位斜铁	201110148342.4	2011/06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定年限	权利人
	自动装卸夹紧机构					团)有限公司
15	滚动与滑动复合导轨重型数控回转工作台及其驱动机构	201110148344.3	2011/06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6	带侧向定位的横梁液压锁紧装置	201210449024.6	201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7	可升降车铣复合刀库装置	201210449053.2	201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8	用于龙门式数控镗铣床的内置式无级分度滑枕	201210447343.3	201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9	滑板与滑枕外壳分体可调式结构	201210448266.3	201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0	带B轴自动旋转的高刚性万能铣头	201210450495.9	201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1	可拆分式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	201320804508.8	2013/12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2	数控刨台式铣镗加工中心的主轴结构及制造方法	201310662676.2	2013/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3	数控铣镗床的垂直方向传动系统	201310653960.3	2013/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4	数控铣镗床	201330602426.0	2013/12	外观设计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5	曲轴专用的车削卡具装置及制造方法	201310672390.2	2013/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6	基于材质热伸长差异特性测量滑枕热伸长的装置	201310703648.0	2013/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7	龙门加工中心主传动的直联结构	201420526793.6	2014/09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8	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201510834347.0	2015/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9	具有高转速大扭矩碳纤维主轴的滑枕装置	201510834489.7	2015/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0	用于使直线导轨靠紧基准立面的偏心压块装置	201520949093.2	2015/11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1	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201520949568.8	2015/11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2	保证进给轴高快移速度的高精度丝杠支撑装置	201520949593.6	2015/11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3	数控铣镗床垂直轴的四丝杠驱动系统	201611206339.2	2016/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4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自动推拉式头库装置	201621440816.7	2016/12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5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双边大跨距滑座的四电机驱动机构	201611269670.9	2016/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6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结构	201621489917.3	2016/12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7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	201611265750.7	2016/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8	一种五轴机床的刀具内冷与主轴冷却循环切换系统	201710434607.4	2017/06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9	龙门式加工中心用的全自动直角铣头结	201720670783.3	2017/06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定年限	权利人
	构					团)有限公司
40	机床设备控制系统中的冷却气动功能自动切换共享阀块	201710695336.8	2017/08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1	高精密双驱回转工作台	201721017051.0	2017/10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2	数控卧式铣镗床的高速主轴结构	201721342935.3	2017/10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3	一种数控卧式铣镗床的高速主轴及装配方法	201710972489.2	2017/10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4	铣镗床Y向拖动系统和数控铣镗床	201811504906.1	2018/12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5	铣镗床Y向拖动系统和数控铣镗床	201822067315.4	2018/12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6	龙门机床大跨距一体式横梁结构	202021380259.0	2020/07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7	龙门机床大跨距一体式横梁结构及制造方法	202010676700.8	2020/07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8	机床用竖直向丝杠的垂直传动结构	202021382030.0	2020/07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9	机床用竖直向丝杠的垂直传动结构及制造方法	202010677325.9	2020/07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0	一种机床主轴松刀驱动系统	202220451813.2	2022/03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1	一种机床主轴松刀驱动系统	202210205179.9	2022/03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2	一种用于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202220534537.6	2022/03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3	一种用于回转工作台的夹紧装置	202210242527.X	2022/03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4	一种龙门机床高效高刚性结构	202221128039.8	2022/05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5	卧式五轴加工装置(HMC200ru)	202230120689.7	2022/03	外观设计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6	一种铣镗床主轴末端同轴度自适机构及安装方法	202211405622.3	202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7	一种铣镗床主轴末端同轴度自适机构和铣镗床	202223001845.1	2022/11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8	一种西门系统数控机床供电设计	202211407728.7	202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9	一种四面楔铁一体式主轴箱机构及制造方法	202211413190.0	2022/11	发明专利	2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60	一种四面楔铁一体式主轴箱机构及制造工装	202223005142.6	2022/11	实用新型	10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2月13日出具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2023年1-8月、2022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3）0205548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8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通办纪字第22号）；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产权登记表》;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商标权及专利权证书;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市场询价记录;
  -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 (5)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6)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

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中捷厂相关业务有多年经营历史，未来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捷友谊厂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股权自由现金

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的计算

FCFE=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E_i}{(1+r)^i} + \frac{FCFE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E<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股权自由现金流；

FCFE<sub>n+1</sub>：详细预测期后股权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CAPM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c</sub>：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捷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捷厂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预付账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

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产成品计算方式乘以完工百分比后作为评估值。

####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案例数量}$$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案例价格} \times \text{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类资产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确定其评估值。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和账外专利权。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充分了解后，经分析考虑到行业内商标转让案例较少，且相关转让的价格、案例信息较难获取，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同时由于评估范围内的商标仅作为企业产品的识别，没有带来超额收益，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商标权进行评估。

对于专利权，评估人员查看了有关资料的内容、权利期限，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予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1-衰减率）。

## （6）负债

负债为应付账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

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

抵押、担保等事项。

###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 假设被一、二期技改项目未来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果；

4.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捷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70,250.40 万元，评估值 84,989.17 万元，增值额为 14,738.77 万元，增值率为 20.98%；负债账面价值为 4,750.20 万元，评估值 4,750.2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500.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238.97 万元，增值额为 14,738.77 万元，增值率为 22.50%。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295.09	65,387.79	2,092.70	3.31
非流动资产	6,955.30	19,601.38	12,646.08	18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955.02	16,629.51	9,674.50	139.1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28	2,971.86	2,971.58	1,048,645.9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70,250.40</b>	<b>84,989.17</b>	<b>14,738.77</b>	<b>20.98</b>
流动负债	4,750.20	4,750.20		
长期负债				
<b>负债总计</b>	<b>4,750.20</b>	<b>4,750.20</b>		
<b>所有者权益</b>	<b>65,500.20</b>	<b>80,238.97</b>	<b>14,738.77</b>	<b>22.50</b>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9,285.80 万元，增值额 13,785.60 万元，增值率 21.05%。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80,238.97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79,285.8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低 953.17 万元，差异率 1.19%。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企业未来通过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及未来技改项目的投入，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质量，但上述事项在未来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且各项资产、负债权属较为清晰，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加客观、稳健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捷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5,500.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0,238.97 万元，增值额为 14,738.77 万元，增值率为 22.50%。

##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其证载专利权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名称），商标权证载权利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4815 号）》，中捷友谊厂申报了 60 项账外专利权，其中 9 项账外专利权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本次评估未考

虑 9 项账外专利权未来如无法取得授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程序受限制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制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单价	租赁期限
中捷厂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细河园区局部	房屋建筑物 0.28 元/ m <sup>2</sup> /天	2023-7-28 至 2024-7-27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8.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9.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12.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3.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

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企业产权登记表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 通办纪字第 22 号

时 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14:00-14:40  
地 点：通用时代中心 4101 会议室  
主 持 人：陆益民  
出席人员：贾大风 马可辉  
列席人员：张振戎 王会杰 王旭升 唐 毅 栗 冀  
请 假：周明春  
纪要整理：李 赫  
记 录：燕小星

议 题：审议领航项目相关事宜

列 席：古 珽 李虎俊 黄继刚 李克洪 杨明生  
胡宪刚 孙乐广 燕小星 吴林海

战略部副总经理胡宪刚汇报了领航项目预审核相关事宜，重点介绍了项目背景、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重组预期效果、后续计划等内容。

经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原则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相关事项。沈机股份将发行股份购

买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募投项目、支付本项目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同意授权沈机股份及集团公司战略部出具监管和审核部门要求的承诺文件、准备材料、用印、沟通监管机构等工作。

2023 年 9 月 27 日

---

抄报：集团公司领导（8），总工程师。

抄送：机床公司，集团公司办公室、战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风控部、法律合规部，存档（2）。

---

（共印 18 份）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58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张旭、董事徐永明、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

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7.32	5.86
前60个交易日	7.60	6.08
前120个交易日	7.83	6.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86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

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③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2) 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部分本公司无需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

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④锁定期安排

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本次以资产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本次以资产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由于本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⑤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⑥滚存利润安排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承担。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⑦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⑧业绩承诺和补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

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本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本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 4) 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或中证机床（931866.C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本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 ② 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或中证机床（931866.C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本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本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

行调整。

####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募集配套资金

####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②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③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

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④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⑤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⑥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本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3.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过渡期损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该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厂、航空航天及天津天锻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已经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SZ）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幅为-1.11%。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1.23%，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中证机床）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3.32%，未达到20%标准。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通用沈机集团及通用机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沈机集团60.15%股权及通用机床7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

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公司885,753,0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沈机集团60.15%股权及通用机床7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

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签署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按照证券、国有资产、反垄断及所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按照证券、国有资产、反垄断及所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5）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

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并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6)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7) 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9) 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重组相关各公司的证券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10) 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交易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全部或者部分的延期、中止或终止。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

有效。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具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2022年度、2021年度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554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1
模拟利润表	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4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阳市皇姑区东副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 Idim  
No. 169 Dingsh. Road, Wuzhang 2 street  
Yu 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74379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5548号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友谊厂”)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8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3年1-8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捷友谊厂2023年8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8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捷友谊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27 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六、13 所述,中捷友谊厂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必要的审计程序: ①访谈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了解营业收入模拟分拆的依据及合理性; ②结合合同履行义务及控制权转移判断,评价中捷友谊厂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入分别为 54,022.24 万元、77,162.04 万元、59,034.9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中捷友谊厂关键业绩指标且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中捷友谊厂模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截止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③对报告期交易额较大的客户，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真实性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单、客户验收单据等，并对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p> <p>④对中捷友谊厂主要产品收入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p> <p>⑤针对模拟报表营业收入，逐笔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文件等，复核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p> <p>⑥复核中捷友谊厂收入列报的准确性。</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捷友谊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捷友谊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捷友谊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捷友谊厂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捷友谊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捷友谊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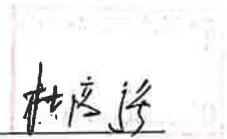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13日





##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机床中捷友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9,647,1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513,498.12	130,262,964.93	35,041,09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7,743,389.76	26,336,724.10	28,995,732.63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4	344,046,929.22	518,021,818.43	530,253,477.56
合同资产	六、5	8,999,979.41	56,774,739.53	17,972,781.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2,950,948.39	731,396,246.99	612,263,087.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69,550,176.31	74,533,119.10	73,293,840.9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六、7	2,833.73	3,193.57	3,733.33
开发支出	六、8		17,822,957.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3,010.04	92,359,269.94	73,297,574.32
资产总计		702,503,958.43	823,755,516.93	685,560,661.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机床集团捷友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47,502,000.39	119,565,181.76	116,220,957.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0		367,035,622.70	456,399,098.0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11		13,350,542.46	6,589,427.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502,000.39	499,951,346.92	579,209,48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2		4,072,98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2,980.38	
负债合计		47,502,000.39	504,024,327.30	579,209,483.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13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4	602,947,32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5	2,054,631.99		
股东权益合计		655,001,958.04		
模拟所有者权益			319,731,189.63	106,351,17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2,503,958.43	823,755,516.93	685,560,661.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捷友机床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六、16	540,222,446.60	771,620,418.49	590,349,928.22
减：营业成本	六、16	485,972,799.42	672,356,524.51	502,984,253.67
税金及附加	六、17	963,794.13	4,055,916.22	805,673.14
销售费用	六、18	25,779,352.16	35,836,995.42	25,297,053.00
管理费用	六、19	9,034,181.93	17,778,141.22	17,149,675.71
研发费用	六、20	1,260,782.80	2,521,526.76	943,281.56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21	5,856,147.96	2,944,976.76	906,93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656,433.02	938,210.61	-264,51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3	-6,406,199.01	-4,139,325.46	-731,11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4	-9,674,473.43	-10,425,196.14	-17,547,73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1,060,462.85	1,963,164.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3,907.55	30,353,144.15	25,533,567.40
加：营业外收入		300.33	18,783.03	15,508.00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4,207.80	30,371,927.18	25,549,075.4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3,745,579.17	6,761,114.52	6,589,42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628.63	23,610,812.66	18,959,64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8,628.63	23,610,812.66	18,959,64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8,628.63	23,610,812.66	18,959,64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2022年度、2021年度**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CQ0GFB1K 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尚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以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等。

###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重组方案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机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中共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捷友谊厂业务重组方案》,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沈阳机床出资新设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项目方案》。根据上述决议文件,沈机集团出资新设本公司,并将中捷事业部与机床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商标、存货、部分经营性往来款按照 202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划转至本公司。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9 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机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沈阳机床拟发行股份购买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78.45% 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编制基础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要求，假设沈机集团中捷事业部与机床生产、销售及服务相关的业务架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在本公司运营，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无重大变化，以中捷事业部与机床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为会计主体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本模拟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模拟资产负债表编制原则

考虑中捷友谊厂主体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设立，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为中捷友谊厂法人实体报表数据并分开列示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模拟报表，对所有者权益仅列示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模拟原则如下：

①货币资金：中捷事业部业务相关核算未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也未针对该业务的资金流进行单独拆分和管理，故模拟资产负债表未模拟货币资金；

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将中捷产品业务形成的往来款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③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与中捷产品相关的有效的实物资产、商标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④开发支出、递延收益：将报告期内已结束不涉及主体变更的研发项目、政府补助相关的开发支出、递延收益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⑤应交税费：将中捷产品业务模拟利润乘以沈机集团申报所得税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 （2）模拟利润表编制原则

考虑中捷友谊厂主体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设立且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运营，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模拟利润表披露金额均为模拟报表金额。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模拟利润表相关科目模拟原则如下：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将中捷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成本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②税金及附加：按照营业收入占比计算城建税及附加税费，根据中捷产品业务签订的合同计算印花税；

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将与中捷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计入模拟财务报表；对于公

共费用，按照中捷产品营业收入占沈阳集团母公司报表比重划分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④研发费用、其他收益：将报告期内已结束不涉及主体变更的研发项目、政府补助相关的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⑤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将与中捷业务相关的损益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⑥所得税费用：将中捷产品业务模拟利润乘以沈机集团申报所得税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计入模拟财务报表。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模拟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持续经营

公司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

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偿债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识别为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偿债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识别为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7-12个月（含12个月）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偿债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识别为关联方组合。

####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

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6）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1	5.00	8.64-10.5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

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 **2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0
软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

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整机机床产品，由公司履行产品安装调试义务，于机床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终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9、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 新租赁准则实施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模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模拟所得税适用税率

沈机集团中捷事业部为沈机集团内部分支机构，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与中捷产品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沈机集团适用 15%的税率，故模拟利润表参考沈机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模拟测算所得税费用影响。

## 六、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249,647,151.88		
合 计	249,647,151.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0-6 个月	18,663,000.00	69,706,182.24	21,149,989.57
7-12 个月	2,582,634.86	34,154,912.15	14,622,216.59
1 至 2 年	1,555,950.00	31,272,306.8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账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5年以上			
小计	22,801,584.86	135,133,401.23	35,772,206.16
减：坏账准备	288,086.74	4,870,436.30	731,110.84
合计	22,513,498.12	130,262,964.93	35,041,095.3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01,584.86	100.00	288,086.74	1.26	22,513,498.12
其中：					
账龄组合	21,760,584.86	95.43	225,626.74	1.04	21,534,958.12
关联方组合	1,041,000.00	4.57	62,460.00	6.00	978,540.00
合计	22,801,584.86	100.00	288,086.74	1.26	22,513,498.12

(续)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33,401.23	100.00	4,870,436.30	3.60	130,262,964.93
其中：					
账龄组合	134,542,401.23	99.56	4,834,976.30	3.59	129,707,424.93
关联方组合	591,000.00	0.44	35,460.00	6.00	555,540.00
合计	135,133,401.23	100.00	4,870,436.30	3.60	130,262,964.93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2,206.16	100.00	731,110.84	2.04	35,041,095.32
其中:					
账龄组合	35,772,206.16	100.00	731,110.84	2.04	35,041,095.3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5,772,206.16	100.00	731,110.84	2.04	35,041,095.32

##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年8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8,213,000.00		
7-12个月	2,582,634.86	129,131.74	5.00
1-2年	964,950.00	96,495.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760,584.86	225,626.74	15.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69,115,182.24		
7-12个月	34,154,912.15	1,707,745.62	5.00
1-2年	31,272,306.84	3,127,230.68	10.00
2-3年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4,542,401.23	4,834,976.30	15.00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1,149,989.57		
7-12 个月	14,622,216.59	731,110.84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5,772,206.16	731,110.84	5.0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8 月	4,870,436.30	6,406,199.01			10,988,548.57	288,086.74
小计	4,870,436.30	6,406,199.01			10,988,548.57	288,086.74
2022 年	731,110.84	4,139,325.46				4,870,436.30
小计	731,110.84	4,139,325.46				4,870,436.30
2021 年		731,110.84				731,110.84
小计		731,110.84				731,110.84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划转至公司的金额与模拟报表金额之间的差

额，具体情况说明见十、其他重要事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086,000.00	31.65%	
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00	13.67%	
长沙顺丰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026,000.00	13.52%	
南通环球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30,000.00	7.28%	18,500.00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1,281,884.86	5.73%	65,781.74
合计	16,083,884.86	71.85%	84,281.7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33,600.00	11.13%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3,189,200.00	9.76%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11,761,924.81	8.70%	589,190.31
沈阳佳鑫铸造有限公司	6,412,566.38	4.75%	320,756.64
江西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1,806.28	4.29%	76,082.50
合计	52,189,097.47	38.62%	986,029.4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末应收账 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山东精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339,105.00	12.13%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819,871.80	10.68%	190,993.59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099,600.00	8.66%	154,98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013,000.00	8.42%	150,65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579,500.00	7.21%	
合计	16,851,076.80	47.11%	496,623.59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1,697.45	88.48	24,822,762.45	94.25	28,896,787.32	99.66
1 至 2 年	891,692.31	11.52	1,512,088.16	5.74	69,190.91	0.24
2 至 3 年			1,873.48	0.01	29,754.40	0.10
3 年以上			0.01	0.00		
合 计	7,743,389.76	—	26,336,724.10	—	28,995,732.6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7,052,194.60	11,462,676.70	25,519,049.62
占预付账款年(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91.07	43.52	88.01

## 4、存货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84,349.07	1,968,972.75	78,815,376.32
在产品	123,308,613.69	2,432,959.60	120,875,654.09
库存商品	145,190,670.95	1,989,913.28	143,200,757.67
低值易耗品	1,155,141.14		1,155,141.14
合 计	350,438,774.85	6,391,845.63	344,046,929.22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80,239.63	14,558,023.99	70,122,215.64
在产品	68,008,127.00	2,194,480.39	65,813,646.61
库存商品	121,780,805.16	3,180,699.22	118,600,105.94
低值易耗品	996,279.45		996,279.45
发出商品	266,592,752.71	4,289,974.38	262,302,778.33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186,792.46		186,792.46
合 计	542,244,996.41	24,223,177.98	518,021,818.43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479,850.72	41,241,463.98	69,238,386.74
在产品	123,248,439.41	2,942,414.28	120,306,025.13
库存商品	167,836,726.14	22,452,436.43	145,384,289.71
发出商品	197,466,720.44	2,548,321.81	194,918,398.63
合同取得成本	406,377.35		406,377.35
合 计	599,438,114.06	69,184,636.50	530,253,477.56

**5、合同资产**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254,009.91	254,030.50	8,999,979.41
合 计	9,254,009.91	254,030.50	8,999,979.41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8,836,660.83	2,061,921.30	56,774,739.53
合 计	58,836,660.83	2,061,921.30	56,774,739.53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393,722.76	420,941.15	17,972,781.61
合 计	18,393,722.76	420,941.15	17,972,781.61

**6、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69,550,176.31	74,533,119.10	73,293,840.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9,550,176.31	74,533,119.10	73,293,840.99

## (1) 固定资产情况

## ①2023年1-8月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8,602,076.83	861,471.25	4,557,209.97	534,020,758.05
2、本年增加金额		151,189.79		151,189.79
(1) 购置		151,189.79		151,189.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3,025,311.28		89,270.00	13,114,581.28
(1) 处置或报废	13,025,311.28		89,270.00	13,114,581.28
4、2023年8月31日余额	515,576,765.55	1,012,661.04	4,467,939.97	521,057,366.56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0,474,041.25	461,409.23	2,688,788.66	323,624,239.14
2、本年增加金额	4,778,128.33	92,090.68	50,552.21	4,920,771.22
(1) 计提	4,778,128.33	92,090.68	50,552.21	4,920,771.22
3、本年减少金额	12,728,520.20		83,680.00	12,812,200.20
(1) 处置或报废	12,728,520.20		83,680.00	12,812,200.20
4、2023年8月31日余额	312,523,649.38	553,499.91	2,655,660.87	315,732,810.16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4,329,821.08	4,504.38	1,529,074.35	135,863,399.81
2、本年增加金额		1,551.87		1,551.87
(1) 计提				
(2) 其他转入		1,551.87		1,551.87
3、本年减少金额	86,481.59		4,090.00	90,571.59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86,481.59		4,090.00	90,571.59
4、2023年8月31日余额	134,243,339.49	6,056.25	1,524,984.35	135,774,380.09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68,809,776.68	453,104.88	287,294.75	69,550,176.31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798,214.50	395,557.64	339,346.96	74,533,119.10

## ②2022年度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48,860,735.58	1,023,310.45	7,097,565.98	556,981,612.01
2、本年增加金额	8,535,470.29	130,002.46		8,665,472.75
(1) 购置	8,535,470.29	130,002.46		8,665,472.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8,794,129.04	291,841.66	2,540,356.01	31,626,326.71
(1) 处置或报废	28,794,129.04	291,841.66	2,540,356.01	31,626,326.71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8,602,076.83	861,471.25	4,557,209.97	534,020,758.05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1,399,438.32	618,516.83	4,870,563.57	346,888,518.72
2、本年增加金额	6,404,915.76	89,016.28	75,828.39	6,569,760.43
(1) 计提	6,404,915.76	89,016.28	75,828.39	6,569,760.43
3、本年减少金额	27,330,312.83	246,123.88	2,257,603.30	29,834,040.01
(1) 处置或报废	27,330,312.83	246,123.88	2,257,603.30	29,834,040.01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0,474,041.25	461,409.23	2,688,788.66	323,624,239.1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5,225,569.10	20,368.11	1,553,315.09	136,799,252.3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895,748.02	15,863.73	24,240.74	935,852.49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895,748.02	15,863.73	24,240.74	935,852.49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4,329,821.08	4,504.38	1,529,074.35	135,863,399.81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798,214.50	395,557.64	339,346.96	74,533,119.1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235,728.16	384,425.51	673,687.32	73,293,840.99

## ③2021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55,500.00	547,089,688.47	1,009,240.11	7,074,065.98	555,328,494.56
2、本年增加金额		1,771,047.11	14,070.34	23,500.00	1,808,617.45
(1) 购置		1,771,047.11	14,070.34	23,500.00	1,808,617.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55,500.00				155,500.00
(1) 处置或报废	155,500.00				155,500.00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48,860,735.58	1,023,310.45	7,097,565.98	556,981,612.0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15,505.98	335,190,097.71	560,170.34	4,773,507.14	340,639,281.17
2、本年增加金额		6,336,358.88	59,775.66	97,056.43	6,493,190.97
(1) 计提		6,336,358.88	59,775.66	97,056.43	6,493,190.97
3、本年减少金额	115,505.98	127,018.27	1,429.17		243,953.42
(1) 处置或报废	115,505.98	127,018.27	1,429.17		243,953.42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1,399,438.32	618,516.83	4,870,563.57	346,888,518.7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余额	39,994.02	134,452,156.21	16,108.89	1,476,293.66	135,984,552.78
2、本年增加金额		773,412.89	4,259.22	77,021.43	854,693.54
(1) 计提		773,412.89	4,259.22	77,021.43	854,693.54
(2) 其他转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9,994.02				39,994.02
(1) 处置或报废	39,994.02				39,994.02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5,225,569.10	20,368.11	1,553,315.09	136,799,252.30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235,728.16	384,425.51	673,687.32	73,293,840.9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7,447,434.55	432,960.88	824,265.18	78,704,660.61

## 7、无形资产

### (1) 2023年1-8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761,359.00	32,761,35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8月31日余额	32,761,359.00	32,761,359.00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334,086.66	8,334,08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84	359.84
其中：(1) 摊销	359.84	35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8月31日余额	8,334,446.50	8,334,446.50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4,424,078.77	24,424,07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8月31日余额	24,424,078.77	24,424,078.77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商标权	合计
1. 2023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833.73	2,833.73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93.57	3,193.57

## (2) 2022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2,761,359.00	32,761,35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761,359.00	32,761,359.00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333,546.90	8,333,54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76	539.76
其中：(1) 摊销	539.76	53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334,086.66	8,334,086.66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424,078.77	24,424,07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4,424,078.77	24,424,078.77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93.57	3,193.57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33.33	3,733.33

## (3) 2021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761,359.00	32,761,35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2,761,359.00	32,761,359.00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23,012.15	7,523,01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534.75	810,534.75
其中：（1）摊销	810,534.75	810,53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333,546.90	8,333,546.90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755,771.18	13,755,77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68,307.59	10,668,307.59
其中：（1）计提	10,668,307.59	10,668,30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424,078.77	24,424,078.77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33.33	3,733.33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482,575.67	11,482,575.67

## 8、开发支出

项目	2022-12-31	2023年1-8月			2023-8-31
		增加金额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存货	
五轴重切龙门镗铣加工中心研发、制造及工程应用	17,822,957.27	42,743,661.19	388,236.28	60,178,382.18	
合计	17,822,957.27	42,743,661.19	388,236.28	60,178,382.18	

(续)

项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金额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存货	
五轴重切龙门镗铣加工中心研发、制造及工程应用		20,342,834.03	2,519,876.76		17,822,957.27
合计		20,342,834.03	2,519,876.76		17,822,957.27

## 9、应付账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47,502,000.39	119,565,181.76	116,220,957.45
合 计	47,502,000.39	119,565,181.76	116,220,957.45

## 1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结算商品款		367,035,622.70	456,399,098.09
合 计		367,035,622.70	456,399,098.09

## 11、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13,350,542.46	6,589,427.94
合 计		13,350,542.46	6,589,427.94

## 12、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政府补助	4,072,980.38	1,775,000.00	5,847,980.38	
合 计	4,072,980.38	1,775,000.00	5,847,980.38	

(续)

项目/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592,857.14	2,519,876.76	4,072,980.38
合 计		6,592,857.14	2,519,876.76	4,072,980.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2-12-31	2023年1-8月		2023-8-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五轴重切龙门镗铣加工中心研发、制造及工程应用	4,072,980.38	1,775,000.00	5,847,980.3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072,980.38	1,775,000.00	5,847,980.38		—

(续)

项 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形成原
-----	------------	-------	------------	-----

		增加	减少		因
五轴重切龙门镗铣加工中心研发、制造及工程应用		6,592,857.14	2,519,876.76	4,072,980.3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592,857.14	2,519,876.76	4,072,980.38	—

### 13、实收资本

#### (1) 2023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增加	2023 年 1-8 月 减少	2023-8-31	持股比例 (%)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注：沈机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中共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捷友谊厂业务重组方案》，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沈阳机床出资新设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项目方案》。根据上述决议文件，沈机集团出资 5,000.00 万新设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立。

### 14、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股本（资本）溢价	602,947,326.0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02,947,326.05		

注：沈机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中共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捷友谊厂业务重组方案》，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沈阳机床出资新设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项目方案》。根据上述决议文件，沈机集团出资 5,000.00 万新设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立，并将中捷事业部与机床生产、销售及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商标、存货、部分经营性往来款按照 202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划转至本公司，形成资本公积。

###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631.99		
其他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4,631.99		

###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245,489.24	481,404,532.81	737,196,641.56	650,176,409.46	553,577,020.10	491,207,507.11
其他业务	11,976,957.36	4,568,266.61	34,423,776.93	22,180,115.05	36,772,908.12	11,776,746.56
合 计	540,222,446.60	485,972,799.42	771,620,418.49	672,356,524.51	590,349,928.22	502,984,253.67

###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851.69	2,116,269.86	245,729.41
教育费附加	217,751.22	1,511,621.34	175,521.02
印花税	440,591.22	427,125.02	383,672.71
车船使用税	600.00	900.00	750.00
合 计	963,794.13	4,055,916.22	805,673.14

注: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1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926,167.29	24,302,478.78	15,275,737.77
仓储保管费	1,575,084.82	2,749,838.28	2,405,942.64
差旅费	2,521,255.65	3,453,418.84	470,941.37
售后服务费	1,627,041.92	2,301,257.30	2,816,284.20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13,125.42	449,634.04	177,715.27
业务招待费	464,118.88	342,993.36	222,435.47
佣金	1,562,543.41	1,883,962.27	3,596,415.09
邮电费	26,821.80	19,541.01	29,767.30
招标服务费	863,192.97	333,871.54	136,155.30
其他			165,658.59
合 计	25,779,352.16	35,836,995.42	25,297,053.00

**1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843,474.37	16,237,982.20	14,738,610.11
办公费	95,283.21	243,674.19	33,953.06
保洁费		33,870.58	15,728.48
财产保险费	195,173.45	3,124.10	154,636.88
差旅费	436,735.82	591,575.84	531,007.03
水电暖费	32,278.16	37,043.73	45,951.25
会议费	8,712.88	4,271.84	
邮电费	4,171.79	3,549.83	3,747.92
折旧费	359,961.85	386,889.99	268,492.35
无形资产摊销	359.84	539.76	810,534.75
其他	1,058,030.56	235,619.16	547,013.88
合 计	9,034,181.93	17,778,141.22	17,149,675.71

**20、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808,021.49	1,440,734.27	926,122.22
材料投入	452,761.31	676,307.99	
其他费用		404,484.50	17,159.34
合 计	1,260,782.80	2,521,526.76	943,281.56

**2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轴重切龙门镗铣加工中心研 发、制造及工程应用	5,847,980.38	2,519,876.76	
关于按照沈阳机床在沈阳地区 实现营业收入给予补贴支持		425,100.00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892,7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67.58		14,230.49
合 计	5,856,147.96	2,944,976.76	906,930.49

**2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656,433.02	938,210.61	-264,512.56
合 计	656,433.02	938,210.61	-264,512.56

**2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06,199.01	-4,139,325.46	-731,110.84
合 计	-6,406,199.01	-4,139,325.46	-731,110.8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04,288.99	-1,640,980.15	-420,941.15
存货跌价损失	-7,170,184.44	-8,784,215.99	-5,603,788.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4,693.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668,307.59
合 计	-9,674,473.43	-10,425,196.14	-17,547,730.8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25、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060,462.85	1,963,164.02	
合 计	1,060,462.85	1,963,164.02	

**2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45,579.17	6,761,114.52	6,589,42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3,745,579.17	6,761,114.52	6,589,427.9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8,704,207.80	30,371,927.18	25,549,075.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5,631.17	4,555,789.08	3,832,36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47.13	20,647.21	15,240.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2,100.87	2,184,678.23	2,741,826.2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745,579.17	6,761,114.52	6,589,427.94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 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 阳市	机床产品生产、 销售	276,293.1116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沈阳中天环海饮用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之子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第一机床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 3、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接受劳务	372,862.38	16,186.61	174,238.82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968.29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8,506.48	2,039,186.76	162,996.39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769,212.22	50,588,743.88	37,654,035.16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09,904.21	7,945,586.27	5,705,350.44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19.00	313,519.25	2,336,376.26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486.73	197,985.85	223,631.85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18.58	249,717.23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486.72	89,380.52	81,415.93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3,823.16	90,250.70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6,400.20	69,357.98	
辽宁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515.93	17,607.97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6,991.14	438,147.76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01.76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677,387.64	51,826,078.76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3,097.34	46,902.66	116,637.18
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9,734.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	采购商品	1,128,672.54	715,575.21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766,127.38	14,935,537.87	19,656,872.63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487,004.82	3,567,793.49	236,852.13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商品	98,003.5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7,168.14	
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9,537.59
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017.70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84.07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097.32		
沈阳中天环海饮用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391.80	62,737.37	100,481.79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66.38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5,575.22
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8,938.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635,782.31	1,079,137.17	19,782.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38.93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0,579.10		95,667.66
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210.56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7,508.85	23,273.45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814.16	17,840.71	161,780.53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2,920.35	621,966.86	6,698,450.74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3,829.38	1,637,117.18	5,228,195.86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0,070.41	1,543,703.89	4,335,103.04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2,765.35	614,959.35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194,690.27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23.8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30.97	
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3,362.83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8,252.21	
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607.08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27,433.63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33,628.32		

##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84,753.68	4,418,669.48	4,757,613.21

注：每年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每平方米的使用租金，实际结算金额按各季度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结算，企业使用厂房主要用于组装机床产品及存储存货。

###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燃动费	2,959,937.48	5,090,746.42	5,307,427.14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2,993,294.65	5,975,825.94	6,751,310.41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物业保洁费	435,103.27	674,675.24	125,115.96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	1,422,090.00	2,738,363.00	3,117,975.00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35,911.38	911,535.14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体检费		278,540.00	205,746.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591,000.00	591,000.0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450,000.00		
合同资产：			
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97,000.00	197,000.0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50,000.00		
预付账款：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259,579.23	41,886.73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		1,368,424.79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94,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826,472.46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363,063.43	

项目名称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211,313.16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601.76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46	92,000.00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3,362.07	12,626,694.06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15.05	830,477.08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471.48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6,835,419.01	4,348,746.39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51,037.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56,318.33	219,044.1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		836.0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295,296.36	95,241.98
沈阳第一机床厂		32,398.00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0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07.11	23,286.00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6,205.91	16,205.91
合 计		29,669,860.60	18,379,532.81
合同负债：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3,100.00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616,238.94	
合 计		4,639,338.94	20,000.00

注：2023年8月31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实际划转至中捷友谊厂的往来款余额。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于2023年7月28日，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年，合同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要求延长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为房屋建筑0.28元/m/天（含税），成品存放地0.13元/m/天（含税），地下停车位2310元/年/个（含税）。

预计使用面积为 128,302.37 平方米，最终以双方确认实际使用面积为准。于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 2 次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分别以每半年的实际使用面积情况，将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 2、或有事项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模拟划转数与实际报表数差异披露

会计科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模拟 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	2023 年 8 月 31 日模拟 资产负债表模拟金额	差异
货币资金	249,647,151.88	249,647,151.88	
应收账款	22,513,498.12	191,818,954.85	-169,305,456.73
预付款项	7,743,389.76	85,767,306.47	-78,023,916.71
存货	344,046,929.22	577,711,966.73	-233,665,037.51
合同资产	8,999,979.41	72,861,045.49	-63,861,066.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2,950,948.39</b>	<b>1,177,806,425.42</b>	<b>-544,855,477.03</b>
固定资产	69,550,176.31	69,550,176.31	
无形资产	2,833.73	2,833.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553,010.04</b>	<b>69,553,010.04</b>	
<b>资产总计</b>	<b>702,503,958.43</b>	<b>1,247,359,435.46</b>	<b>-544,855,477.03</b>
应付账款	47,502,000.39	220,590,948.72	-173,088,948.33
合同负债		353,177,218.78	-353,177,218.78
应交税费		17,096,121.63	-17,096,121.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02,000.39</b>	<b>590,864,289.13</b>	<b>-543,362,288.74</b>
<b>负债合计</b>	<b>47,502,000.39</b>	<b>590,864,289.13</b>	<b>-543,362,288.74</b>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2,947,326.05		602,947,326.05
未分配利润	2,054,631.99		2,054,631.99

会计科目	2023年8月31日模拟 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	2023年8月31日模拟 资产负债表模拟金额	差异
股东权益合计	655,001,958.04		655,001,958.04
模拟所有者权益		656,495,146.33	-656,495,14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2,503,958.43	1,247,359,435.46	-544,855,47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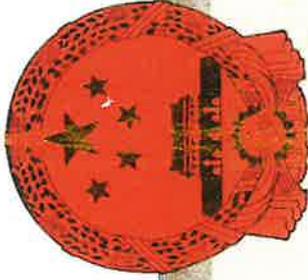
注：中捷友谊厂主体于2023年8月31日已经设立，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考虑沈机集团已将中捷事业部与机床生产、销售及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商标、存货、部分经营性往来款按照2023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划转至中捷友谊厂，故2023年8月31日模拟资产负债表披露金额为划转至本公司的报表金额，上述差异系实际划转金额与模拟资产负债表口径差异形成。

## 十一、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0,462.85	1,963,16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7,980.38	2,944,976.76	892,7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56,433.02	938,210.61	-264,51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7.83	18,783.03	29,738.51
小 计	7,573,344.08	5,865,134.42	657,925.95
所得税影响额	1,136,001.61	879,770.16	98,688.89
合 计	6,437,342.47	4,985,364.26	559,237.0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陈永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杜磊强  
 Full name: 杜磊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6-18  
 Date of birth: 1987-06-18  
 工作单位: 众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708193488  
 Identity card No.: 4128231987081934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杜磊强 2022 年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磊强  
 证书编号: 4201000500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霖林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霖林  
证书编号: 4201000050505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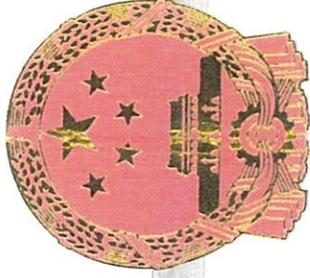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05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霖林  
Full name  
姓: 周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8238511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3381258Q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丰收

注册 资本 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贰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成立 日期 1995年12月18日  
 住 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营，道路运输经营（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软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2 年12 月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340683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机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丰收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0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副本号：1-1)

仅供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评估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CQ0GFB1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尚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  
气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  
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  
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  
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喷涂加工，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  
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  
回收，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甲1-4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MACQ0GFB12023092700123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注册日期	2023-07-28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0	5,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9-27

打印时间: 2023-11-0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证书号第772412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有双向活塞夹紧机构的闭式静压转台

发明人：郭鑫；张继昌；徐永明；王颖；兰军；杨天博

专利号：ZL 2008 1 0013253.7

年. 270.-

专利申请日：2008年09月19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5月0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08-454

证书号第 64927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数控加工中心横梁丝杠防止下垂辅助支撑装置

发明人：张雄；金晓红；黄国田；刘橙；徐永明；尹晓霞

专利号：ZL 2008 1 0013254.1

63,270

专利申请日：2008 年 09 月 19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 年 07 月 14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71113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Z 向垂直导轨卸荷装置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张雄；孟宪君；金晓红；徐永明；于丽菊；唐杰

专利号：ZL 2009 1 0013529.6

年 2.270 ✓

专利申请日：2009 年 08 月 28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2 月 08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09-410

证书号第761690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立式交换工作台翻转驱动装置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张雄；刘宗际；贺鑫元；徐永明；金晓红；刘峰

专利号：ZL 2009 1 0187702.4 车2.270-

专利申请日：2009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4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09-473

证书号第 75636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速卧式加工中心整机结构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张雄；户海军；王仁诚；李昕晞；吴淑芹；冯轶；刘林；王庆利  
郑永平；杨丽敏

专利号：ZL 2009 1 0187703.9

专利申请日：2009年09月29日

年 2. 270.5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4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1年04月06日

09-475

证书号第879922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飞机整机精加工及装配的生产线

发明人：杨宁；贺鑫元；严昊明；王红亮；吕恒；申国峰；李丽丽；林鹏  
张丽丽；姜嘉伟

专利号：ZL 2010 1 0107695.5

专利申请日：2010年02月10日

年3.20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2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920403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机床 Z 坐标轴的双丝杠重心驱动及龙门轴控制结构

发明人：杨宁;王红亮;严昊明;李丽丽;林鹏;李健康;巴林;郭志超

专利号：ZL 2010 1 0107750.0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02 月 10 日

年 3. 270 ✓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3 月 14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 年 03 月 14 日

10-046

证书号第 96859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摆头的双导程蜗轮蜗杆消除装置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赵国涛；贺鑫元；严昊明；金晓红；尹晓霞；刘宗际；孟宪君  
高长才；吴淑琴；孙中权；刘峰；马德鹏；杨丽敏

专利号：ZL 2010 1 0502202.8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专利申请日：2010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6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田力普



Handwritten number: 10455

证书号第 115106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控制浮起量的开式静压回转工作台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李丽丽；贺鑫元；刘宗际；孔令友；高亮；孙玉民；杨天博  
姜嘉伟

专利号：ZL 2010 1 0502213.6

第 2/2 页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09 月 29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3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0453

证书号第 1060565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具有自锁功能的液压锁紧机构

发明人：刘春时；李焱；张磊；徐吉存；化春雷；侯延星；徐兆成  
徐玉波；尹刚；梁艳超；王刚；刘波；张金军；隋海卓

专利号：ZL 2010 1 0508028.8

专利申请日：2010年10月15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1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1151726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铣头可交换直驱式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发明人：刘春时；李焱；张磊；徐吉存；化春雷；侯延星；徐兆成  
徐玉波；尹刚；梁艳超；王刚；刘波；张金军；隋海卓

专利号：ZL 2010 1 0541983.1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3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3 年 03 月 13 日

证书号第 116420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由交流永磁同步内转子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

发明人：刘春时；李焱；张磊；徐吉存；化春雷；侯延星；徐兆成  
徐玉波；尹刚；梁艳超；王刚；刘波；张金军；隋海卓

专利号：ZL 2010 1 0542003.X

专利申请日：2010年11月12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3月2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1291029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卧式五轴加工中心机床用具有大摆角范围的高刚性摆头

发明人：刘春时;李焱;张凯;候延星;闫海;徐吉存;张传思;赵雷  
化春雷;刘丹阳;张建中;李瑞敏;李英杰;杨东;谢志坤  
王跃武;接明;王仁斌;李秀敏;尚红

专利号：ZL 2010 1 0610971.X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手 4 360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0-681

证书号第 1210346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数控可倾回转工作台及其定位斜铁自动装卸夹紧机构

发明人：郭鑫；贺鑫元；刘宗际；孔令友；李丽丽；孙玉民；李楠

专利号：ZL 2011 1 0148342.4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03日 年 3 270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0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1-306

证书号第 128417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滚动与滑动复合导轨重型数控回转工作台及其驱动机构

发明人：郭鑫;贺鑫元;刘宗际;孔令友;李丽丽;孙玉民;李楠

专利号：ZL 2011 1 0148344.3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6 月 03 日

年 3 270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0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1-304

证书号第1485108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龙门式数控镗铣床的内置式无级分度滑枕

发明人：贺鑫元；高长才；孙中权；尹晓霞；林鹏；齐延男；王庆新

专利号：ZL 2012 1 0447343.3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9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1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8977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滑板与滑枕外壳分体可调式结构

发明人：贺鑫元；金晓红；赵旭靖；郭志超；孙中权；蒋琳；马俊杰  
许立亭

专利号：ZL 2012 1 0448266.3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0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9462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带侧向定位的横梁液压锁紧装置

发明人：贺鑫元；金晓红；喻鹏；黄国田；周肇元；林鹏；孙继强

专利号：ZL 2012 1 0449024.6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91002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可升降车铣复合刀库装置

发明人：贺鑫元；黄国田；蒋琳；富宇；付国东；高长才；周鹏翀

专利号：ZL 2012 1 0449053.2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6 月 1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46192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带 B 轴自动旋转的高刚性万能铣头

发明人：贺鑫元；尹晓霞；喻鹏；蒋琳；赵旭靖；齐延男；周兴福

专利号：ZL 2012 1 0450495.9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06381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数控铣镗床的垂直方向传动系统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蒋琳;孙中权;高长才;贺鑫元;杨天博

专利号：ZL 2013 1 0653960.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06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5 月 1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87005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数控刨台式铣镗加工中心的主轴结构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杨天博；高长才；蒋琳；姜楠；郭志超

专利号：ZL 2013 1 0662676.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06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0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87008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曲轴专用的车削卡具装置及制造方法

发明人：贺鑫元；张铮；常博宇；吕建华；尹猛；曹小强；富伟；姜海洋  
陈丽杰；安云祥

专利号：ZL 2013 1 0672390.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0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9631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材质热伸长差异特性测量滑枕热伸长的装置

发明人：贺鑫元；吕建华；邵昭；张铮；王军；洪寿福；张洋；李志涛  
吴昊；陈丽杰；朴明辉

专利号：ZL 2013 1 0703648.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61845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拆分式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

发明 人：高长才；姜楠；孙中权；齐延男；林鹏；杨天博

专 利 号：ZL 2013 2 0804508.8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6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796122 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数控铣镗床

设计人：杨天博；付国东；蒋琳；郭志超；齐延男；高长才

专利号：ZL 2013 3 0602426.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06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4 月 09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10071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龙门加工中心主传动的直联结构

发 明 人：陈涛；申国峰；任瑞明；张晓男；吕恒；王富强；李楠；杨鸿艳；  
张扬；孙志刚；王振；张慧芳；刘代伟；李忠玮；李翠娟；陆凤  
崔光宇；姜波；熊昌；肖兵兵；祝永巍；郭扬；王超；卞洋  
专 利 号：ZL 2014 2 0526793.6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9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证书号第 381492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发明人：金辉；高长才；喻鹏；蒋琳；佟琨；马忠强；牛石从；吴铮；白旭  
张宗伟；王明智

专利号：ZL 2015 1 0834347.0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38255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58359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具有高转速大扭矩碳纤维主轴的滑枕装置

发明人：高长才；喻鹏；蒋琳；郭志超；张铮；姜楠；金辉；孙继强  
齐延男；杜冰；张宗伟

专利号：ZL 2015 1 0834489.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8 月 1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9326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使直线导轨靠紧基准立面的偏心压块装置

发明人：喻鹏；高长才；郭志超；金辉；齐延男；王红亮；吴铮；富宇  
刘峰；杨丽敏；潘骁

专利号：ZL 2015 2 0949093.2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12275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发 明 人：金辉；高长才；喻鹏；蒋琳；佟琨；马忠强；牛石从；吴铮；白旭  
张宗伟；王明智

专 利 号：ZL 2015 2 0949568.8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4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12129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保证进给轴高快移速度的高精度丝杠支撑装置

发明人：高长才；郭志超；金辉；蒋琳；张铮；刘峰；佟琨；林青；白旭  
杜冰；潘骁

专利号：ZL 2015 2 0949593.6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4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87423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数控铣镗床垂直轴的四丝杠驱动系统

发明人：杜冰；高长才；姜楠；金辉；富宇；刘传；张宗伟；史庆轩  
齐延男；佟琨；闫司琦；任启迪

专利号：ZL 2016 1 1206339.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9358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369843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

发明人：牛石从；佟琨；栾宏伟；张宗伟；马忠强；孙忠雨；王洪亮  
杨丽敏；王佳鹏；王明智；史庆轩

专利号：ZL 2016 1 1265750.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7368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2)发明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106736841 B

(45)授权公告日 2019.05.10

(21)申请号 201611265750.7

(22)申请日 2016.12.31

(65)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申请公布号 CN 106736841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5.31

(73)专利权人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 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

(72)发明人 牛石从 佟琨 栾宏伟 张宗伟  
马忠强 孙忠雨 王洪亮 杨丽敏  
王佳鹏 王明智 史庆轩

(74)专利代理机构 沈阳优普达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234  
代理人 崔红梅

(51)Int.Cl.  
B23Q 11/12(2006.01)

(56)对比文件

CN 103481117 A, 2014.01.01, 全文.  
 CN 203557206 U, 2014.04.23, 全文.  
 CN 103551917 A, 2014.02.05, 全文.  
 CN 105269397 A, 2016.01.27, 全文.  
 CN 202900670 U, 2013.04.24, 全文.  
 CN 201350573 Y, 2009.11.25, 全文.  
 JP 2007253255 A, 2007.10.04, 全文.  
 JP 2004338034 A, 2004.12.02, 全文.  
 CN 203077007 U, 2013.07.24, 全文.  
 JP H08267342 A, 1996.10.15, 全文.  
 王保民等. 高速电主轴热态特性的ANSYS仿  
 真分析.《兰州理工大学学报》.2009, 第35卷(第  
 01期),  
 李洪等. 机床主轴热管冷却系统的原理和设  
 计.《机械设计与制造》.1985,(第01期),

审查员 于青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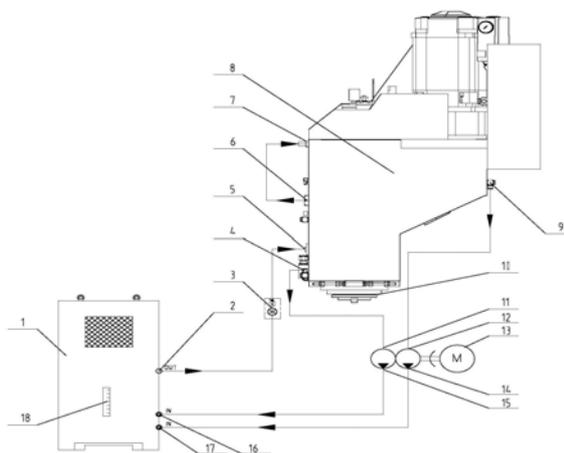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发明名称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

(57)摘要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包括油液输送装置、主轴箱、油液回收装置及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其特征在于油液输送装置设置液位报警及流量监测电气部件并与液位电气控制单元连通;主轴箱下部为连通的四腔结构,两处出油口分别位于主轴箱前端对角位置;油液回收装置采用双联齿轮泵,泵抽油口与主轴箱对角位置的出油口通过油管连接,油箱容积的控制量是主轴箱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与管路容积之和,输入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由液位开关执行自动控制,保持摆动中主轴箱内油液高度低于主轴连接处高度,防止油液进入主轴。油液回收好,机械主轴,转速提高至4000转/分,显著提高了机床效率。



1.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包括油液输送装置、主轴箱、油液回收装置及液位电气控制单元,其特征在于油液输送装置设置液位报警及流量监测电气部件并与液位电气控制单元连通;主轴箱下端内腔为连通的四腔结构,两处出油口分别位于主轴箱下部对角位置;油液回收装置采用双联齿轮泵,泵抽油口与主轴箱对角位置的出油口通过油管连接;设定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为主轴箱摆动过程中主轴箱内腔油液面距离主轴连接处安全高度时,为主轴箱内腔的最大动态油液容积,油箱容积的控制量数值是主轴箱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与管路容积之和,输入液位电气控制单元,由液位开关执行自动控制,保持AB轴摆动中主轴箱内油液高度低于主轴连接处高度,防止油液进入主轴。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主轴箱(8)下端均布的四腔连通结构:主轴箱(8)下端有纵隔分出左、右两腔,右前腔(19)、左前腔(20)底部打孔成前腔通道(23)使前两腔连通;转90度,再由拱形的左支撑筋(26)和右支撑筋(27)分隔出前、后腔:左后腔(21)、右后腔(22),还在纵隔底部打孔成后腔通道(25)将左、右后腔相连通,前腔通道(23)与后腔通道(25)之间底部有通孔(24)相连通,主轴箱(8)各腔内油液在任意时刻处于流通状态,主轴箱随摆头摆动过程中箱内液位处于最低点。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主轴箱液位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双联齿轮回收泵(13)固定在主轴箱(8)前端,双联齿轮泵后腔抽油口(11)、前腔抽油口(12)分别与主轴箱后腔出油口(4)、前腔出油口(9)连接,双管路连接,双联齿轮泵前腔回油口(14)与油冷机前腔回油口(17)管路连接、后腔回油口(15)与油冷机后腔回油口(16)管路连接;主轴箱后腔出油口(4)和前腔出油口(9)分别位于主轴箱(8)对角位置,保证主轴箱随AB轴摆动过程中油液的及时回收。

##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机械制造领域,涉及龙门式/立式五轴加工中心的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

### 背景技术

[0002] 五轴加工中心可实现五轴联动,完成各种复杂平面、曲面零件的加工。加工过程中,AB轴不断变化,摆动范围大,主轴箱内液位随AB轴摆动不断变化。所述液位是指润滑冷却油进入主轴箱内,在动态下因回油口角度不能完全流出而积累出液位高度。理想状态是主轴箱内的润滑油贴壁流动,不存在积存。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主轴箱内的液位高度,造成主轴箱内油液积蓄过多,会影响主轴箱内冷却效果,提高主轴箱内温度,影响机床转速;如果回油不畅引起主轴箱内液位高度高于主轴连接处,导致油液进入主轴内部,破坏主轴轴承润滑,会影响主轴轴承性能及寿命,最终导致机床无法正常工作。为防止主轴连接处进油,此处设置吹气结构形成气密封,见图5,当主轴高速旋转时,气流和飞溅的油液会在主轴箱内呈现气雾状态,不能用开观察窗、液位感应计等监视方式。

[0003] 目前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内液位控制主要存在两种形式:增设溢流孔结构和采用不带油箱油冷机形式。尽管采用不带油箱油冷机形式的液位控制系统可以控制主轴箱内油液高度,但是影响主轴箱内冷却效果、限制主轴转速。

[0004] 因为机床加工过程中主轴箱随AB轴大范围摆动,机床AB轴摆角的行程限制了溢流口高度。另外,机床主轴高速旋转时,箱内油液混合雾由溢流孔溢出造成环境污染及对加工零件的破坏。因此,主轴箱开溢流孔不可取。

###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解决五轴加工中心由于AB轴摆动导致液位不稳定导致主轴被淹的问题。

[0006] 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包括油液输送装置、主轴箱、油液回收装置及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其特征在于油液输送装置设置液位报警及流量监测电气部件并与液位电气控制单元连通;主轴箱下部内腔为连通的四腔结构,两处出油口分别位于主轴箱下端对角位置;油液回收装置采用双联齿轮泵,泵抽油口与主轴箱对角位置的出油口通过油管连接;设定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为主轴箱摆动过程中主轴箱内腔油液面距离主轴连接处安全高度时,为主轴箱内腔的最大动态油液容积,油箱容积的控制量是主轴箱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与管路容积之和,输入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由液位开关执行自动控制,保持AB轴摆动中主轴箱内油液高度低于主轴连接处高度,防止油液进入主轴。

[0007] 发明的有益效果是:

[0008] 1、采用带有液位报警和流量监测的油冷机作为油液输送装置,控制主轴箱内液压油量,监测油冷机与回收泵的工作状态。

[0009] 2、主轴箱前端内腔采用各腔室相通的结构,油液回收孔分别位于主轴箱对角位

置,主轴箱随AB轴摆动过程中,箱内油液多点回收。

[0010] 3、主轴轴承采用油脂润滑的机械主轴,转速提高至4000转/分,显著提高了机床效率。

### 附图说明

[0011] 图1是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液位控制系统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是主轴箱前、后腔通道结构局剖图;

[0013] 图3是图2主轴箱A-A剖视图;

[0014] 图4是图2主轴箱B-B剖视图;

[0015] 图5是主轴箱液位电气控制程序流程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6] 结合附图和具体实例对本发明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系统加以说明。

[0017] 本发明的液位控制系统采用带有液位报警和流量监测的油冷机作为油液输送装置,还包括主轴箱、油液回收装置及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其特征在于在油冷机1上增加液位开关18和流量开关3,液位开关18安装在油冷机1箱壁上,根据油冷机出油管上的流量开关3反馈给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而执行油箱容积控制的启停指令。油箱容积的控制量是由主轴箱8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和管路容积相加求得。因为主轴箱8随摆头不断摆动,一定容积的油液在不同时刻、不同角度时距离主轴连接处的相对高度不断变化,所以设定内腔最大动态油液容积为动态中油液面距离主轴连接处安全高度时,为主轴箱8摆动过程中的最大动态油液容积。将这油箱容积控制量数值输入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由液位开关18执行自动控制,保持摆动中主轴箱内油液高度低于主轴连接处高度,防止油液进入主轴。

[0018] 主轴箱8下端采用均布的四腔连通结构,见图2、3、4,图2在通孔24轴向剖开,与图4互为印证,主轴箱8下端有纵隔分出左、右两腔,从图3可见,右前腔19、左前腔20底部打孔成前腔通道23使前两腔连通;转90度B-B向,再由拱形左支撑筋26和右支撑筋27分隔出前、后腔:左后腔21、右后腔22,还在纵隔底部打孔成后腔通道25将左、右后腔相连通,见图2,前腔通道23与后腔通道25之间底部有通孔24相连通,A-A向;主轴箱下部两处出油口,后腔出油口4、前腔出油口9分别位于主轴箱下部对角位置,见图1;主轴箱8各腔内油液在任意时刻处于流通状态,保证主轴箱随AB摆头摆动过程中箱内液位处于最低点,油液能及时回收。

[0019] 油冷机出油口2与主轴套进油口5通过管路连接,主轴箱8与主轴套10外侧形成封闭通道对主轴套10进行冷却。主轴套出油口6与主轴箱顶端分油器7通过管路连接,油液经分油器7对主轴箱8上端各齿轮和轴承进行润滑及冷却。双联齿轮回收泵13固定在主轴箱8前端,双联齿轮泵后腔抽油口11、前腔抽油口12分别与主轴箱后腔出油口4、前腔出油口9双管路连接,双联齿轮泵前腔回油口14、后腔回油口15分别与油冷机后腔回油口16、前腔回油口17双管路连接。

[0020] 液位电气控制程序单元,包括对双联齿轮泵13、液位开关18和流量开关3以及所有油管路上的流量计、传感器实施作业编程,并入五轴加工中心控制系统,实现液位控制系统中各设备状态信号的反馈并执行加工中心控制指令,控制主轴箱内的液位在机床运行过程

中处于安全高度。五轴加工中心启动时,见图5,双联齿轮泵13工作,通过双联齿轮泵后腔回油口15与前腔回油口14、油冷机后腔回油口16与前腔回油口17双管路形成的双通道回收主轴箱8内积存的油液,油冷机1启动时间调整在10~20秒后工作;通过液位开关18和流量开关3判断双联齿轮泵13和油冷机1的工作状态,若流量开关3反馈正常,液位开关18报警可判断双联齿轮泵13故障,若流量开关3报警,则油冷机1故障。若液位开关18报警,液位控制系统通过自控设计实现机床的自动停车,防止主轴被淹。气密封关闭和手动急停是用于防止油雾进入主轴的,手动急停是机床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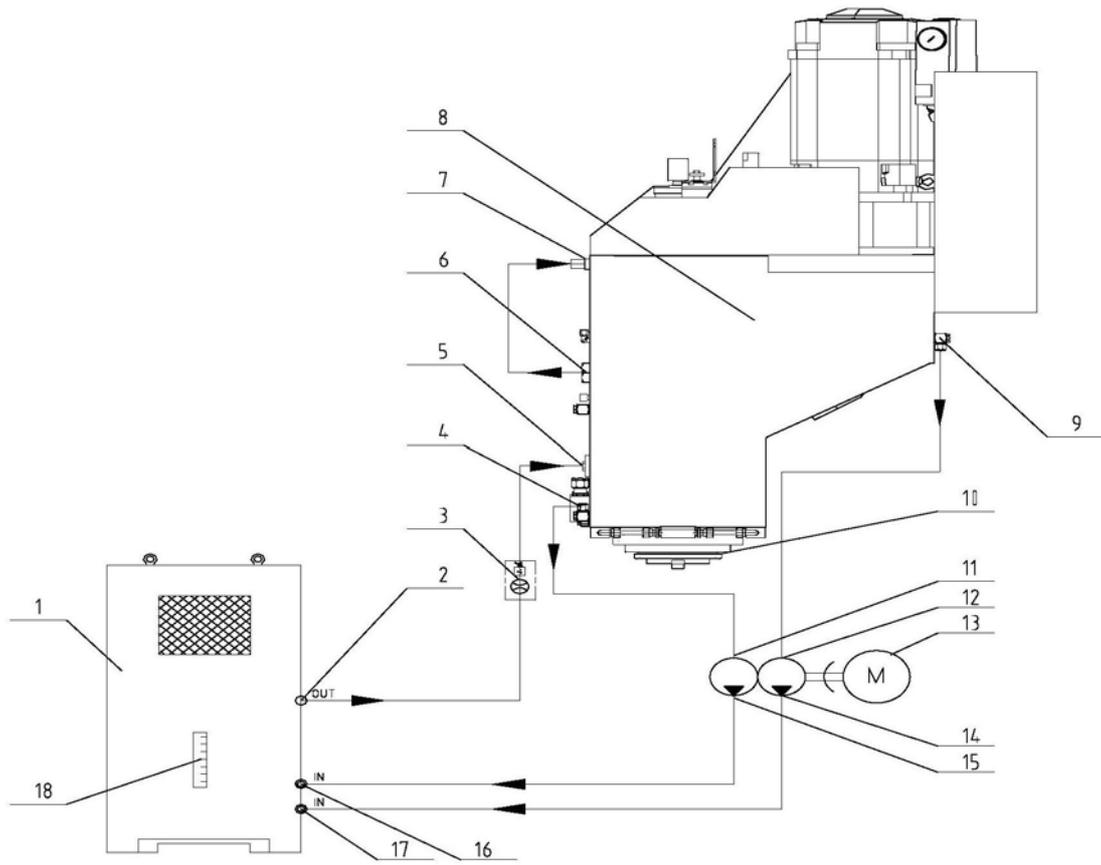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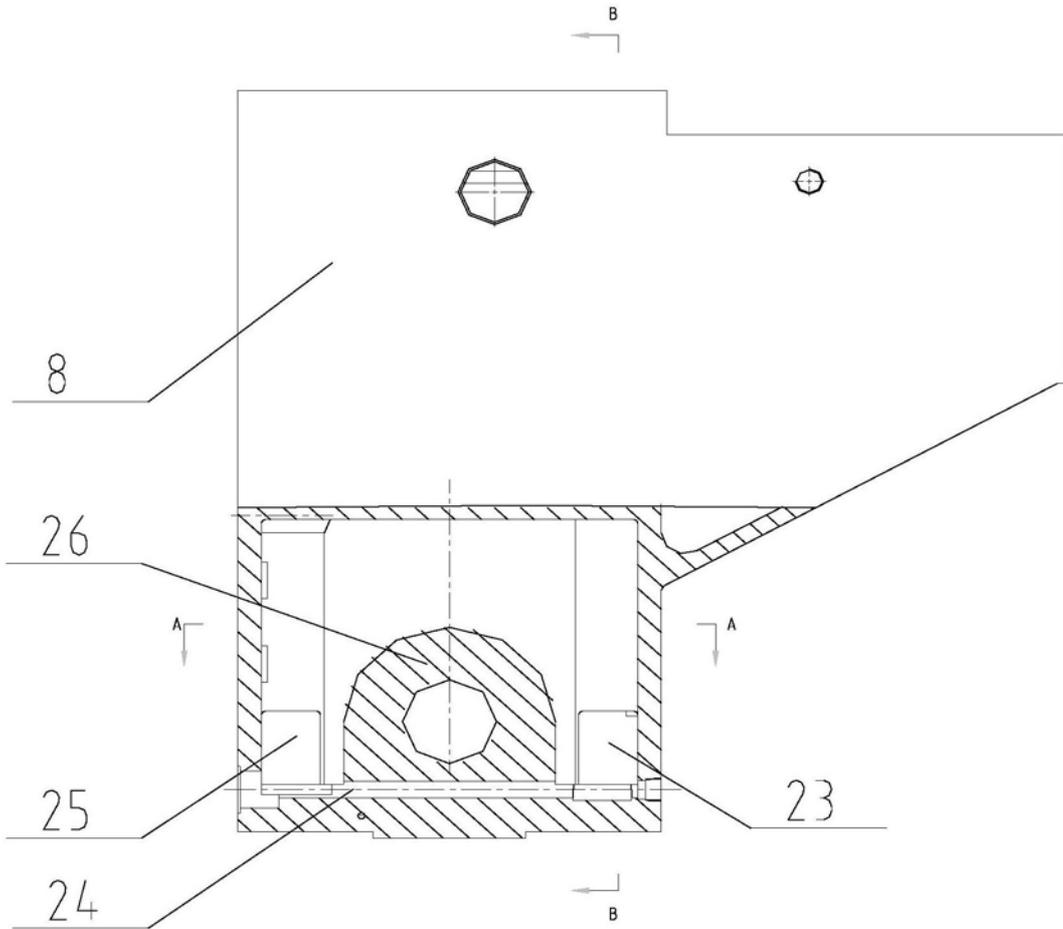


图2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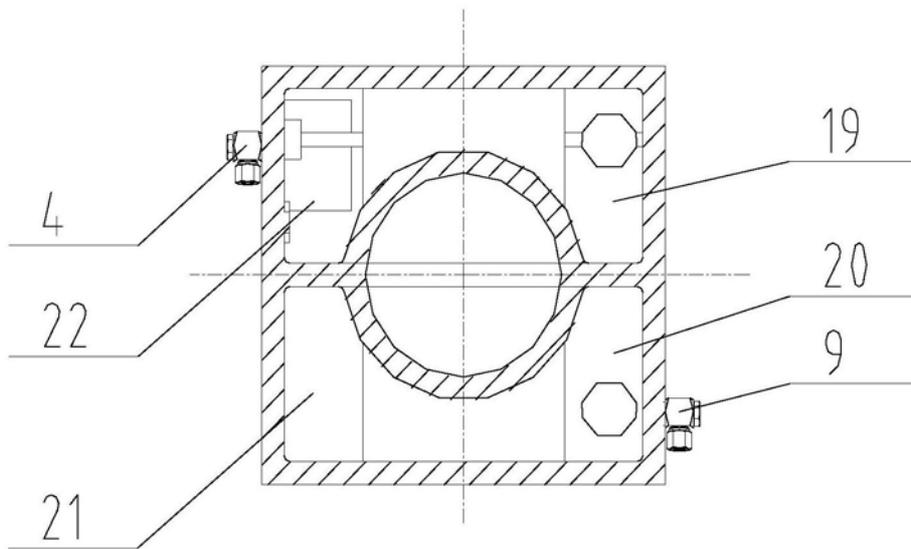


图3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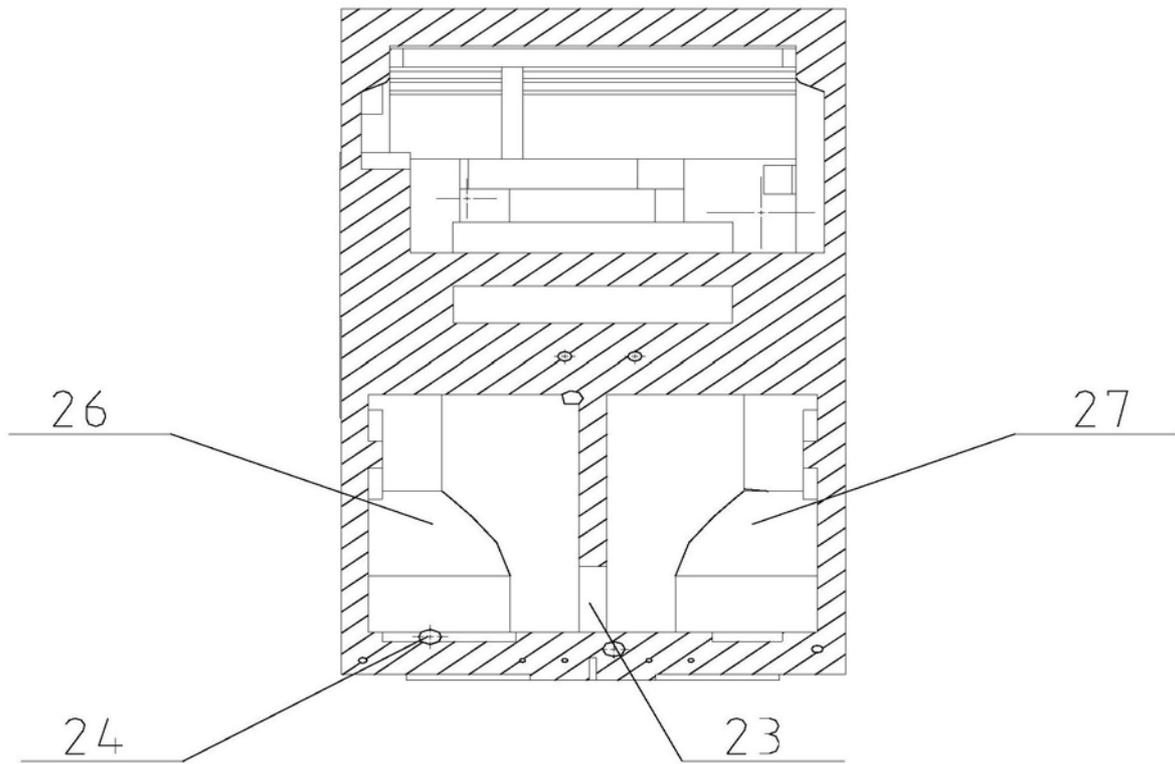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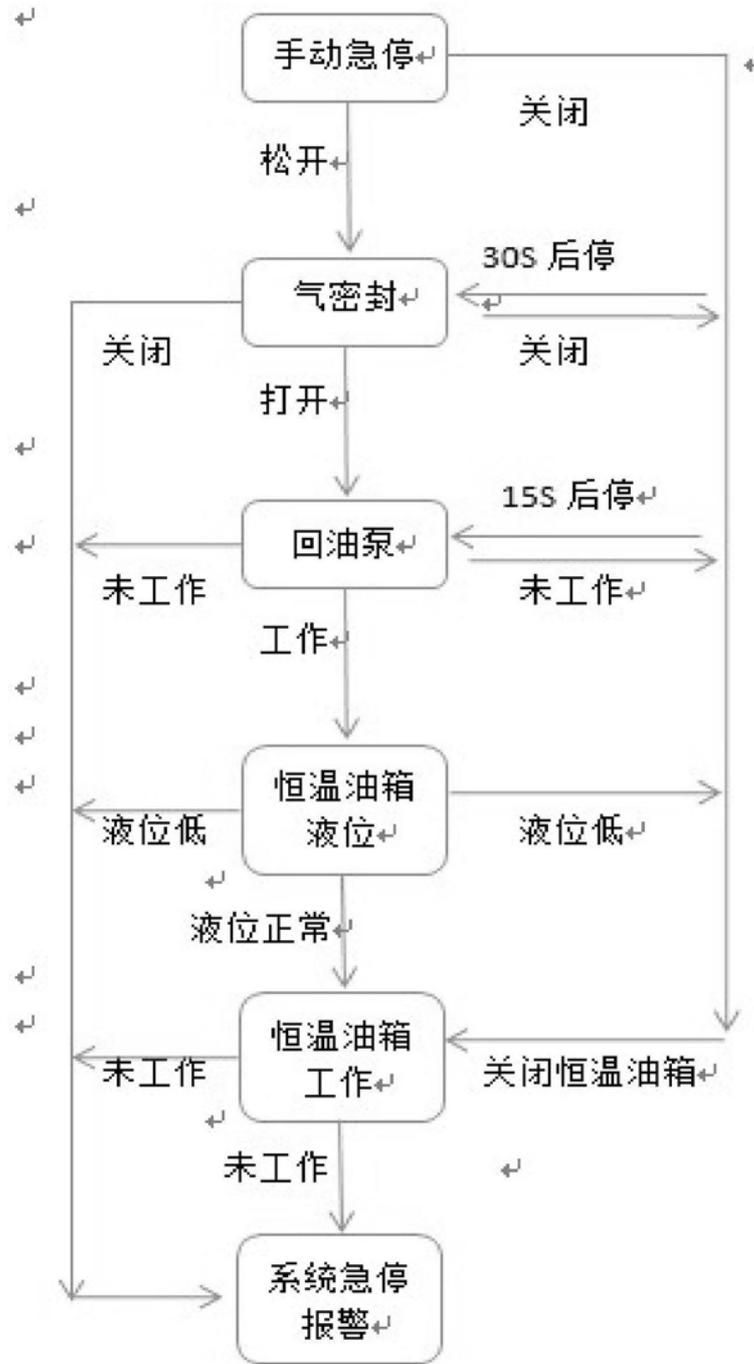


图5

证书号第 354853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数控卧式机床双边大跨距滑座的四电机驱动机构

发明人：白旭;孙继强;蒋琳;郭志超;吴铮;马俊杰;杜冰;潘骁;陈帅  
林青;佟琨;史庆轩;任启迪

专利号：ZL 2016 1 1269670.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7367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627118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龙门式数控镗铣床自动推拉式头库装置

发明人：贺鑫元；赵旭靖；严昊明；刘宗际；高峰；张广为；张扬；肖飞  
杨坤；赵志华；刘青志；李健；李宁；张波；李宁宁；李忠原  
吴颖霞；孙彧；丁一哲；高明明  
专利号：ZL 2016 2 1440816.7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46656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五轴加工中心主轴箱的液位控制结构

发 明 人：牛石从；佟琨；栾宏伟；张宗伟；马忠强；孙忠雨；王洪亮  
杨丽敏；王佳鹏；王明智；史庆轩

专 利 号：ZL 2016 2 1489917.3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9 月 1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198612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五轴机床的刀具内冷与主轴冷却循环切换系统

发明人：金辉;佟琨;马俊杰;马忠强;孙继强;牛石从;吴铮;林青  
赵宏强;刘子豪;栾宏伟;郭志超;王明智

专利号：ZL 2017 1 0434607.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09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15025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011170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机床设备控制系统中的冷却气动功能自动切换共享阀块

发明人：金辉;佟琨;马俊杰;杜冰;白旭;姜楠;张艳微;潘骁;陈帅  
李树鹏;喻鹏;刘子豪;高明明

专利号：ZL 2017 1 0695336.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5日

专利权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110142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  
甲1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42036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0111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发明人：

金辉;佟琨;马俊杰;杜冰;白旭;姜楠;张艳微;潘骁;陈帅;李树鹏;喻鹏;刘子豪;高明明

证书号第 702980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精度双驱回转工作台

发 明 人：周萌；郭鑫；任启迪；刘红艳；何欢；于丽菊；吴晓明；邹月  
胡杨阳；王颖；马志锋；尹猛；刘玉闯；刘春悦

专 利 号：ZL 2017 2 1017051.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8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2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26048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数控卧式铣镗床的高速主轴结构

发明人：周萌；巴林；郭鑫；史庆轩；于丽菊；牛君伍；刘红艳；吴晓明  
何欢；邹月；胡杨阳；王颖；马志锋；尹猛；刘玉闯；刘春悦

专利号：ZL 2017 2 1342935.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8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27219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83040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龙门式加工中心用的全自动直角铣头结构

发明人：贺鑫元；巴林；宋钧；孙大业；郭鑫；张慧芳；张晓男；申国峰  
吕恒；刘橙；张丽丽；吴淑芹；李楠；杨鸿艳；王迪；吴小蓉  
石敬来；肖兵兵；裴计达；徐欢；应培源；任启迪；熊昌；王超  
专利号：ZL 2017 2 0670783.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11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3722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铣镗床 Y 向拖动系统和数控铣镗床

发明 人：周萌；郭鑫；史庆轩；乔宇；段潇；吴晓明；何欢；胡杨阳；尹猛  
刘玉闯；刘春悦；李冰；任启迪；杨晓龙；周鑫浩；熊昌

专 利 号：ZL 2018 2 2067315.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 址：110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53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248068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龙门机床大跨距一体式横梁结构

发明人：严昊明；肖飞；高峰；张波；赵旭靖；刘宗际；张扬；张广为  
李宁；孙彧；周鑫浩

专利号：ZL 2020 2 1380259.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专利权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110141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964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48068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发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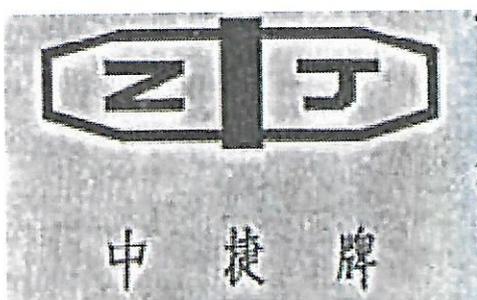
严昊明；肖飞；高峰；张波；赵旭靖；刘宗际；张扬；张广为；李宁；孙彧；周鑫浩



第 170103 号



#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钻床; 镗床; 镗铣床; 珩磨机床 (截止)

注册人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注册日期 1983年01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28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辽 A3HN21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辽 A(99)

辽 A3HN2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辽 A

号牌	辽A3HN21	档案编号	210101468167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50kg
整备质量	1839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45×1805×1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辽A(01)		
	汽油	 * 2 1 3 0 0 1 2 9 0 6 1 2 3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b>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	辽A3HN2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住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德赛牌HG6482BAC5A
辽宁省沈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HGRC3845G8058114	
	发动机号码	2058037	
	注册日期	2016-12-22	发证日期
			2016-12-22

# 委托人之一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我司和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2024年2月1日

**委托人之二**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我司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1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1日

#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司的委托，我们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32号

##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  
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890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7-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冬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30072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安广大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80049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4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安广大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0915号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 号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联系人：林晓琳 联系方式：024-25190865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人：赵强 联系方式：13840302289

##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安排, 甲方应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六份、资产评估说明六份、资产评估明细表六份。

##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 950,000.00 元整(大写 玖拾伍 万元整), 税率 6%。

(二) 付款进度。

1、本合同签订生效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计人民币【285,000.00】元(含税)(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作为前期工作费;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计人民币【285,000.00】元(含税)(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

3、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 计人民币【190,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元);

4、在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20】%, 计人民币【190,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元)。

5、双方同意,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付款。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 如非乙方原因, 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 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五) 与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含差旅费、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 收款账户与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243406830Q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电话: 2519081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100 1404 3010 5250 6121

**2、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 0200049329201121682

纳税识别号: 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 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 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等工作。

(三) 全部报告须在约定时间前完成初稿并提交采购人，按期完成终稿并提交至采购人。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四) 协助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申报文件（与资产评估相关内容）、协助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与资产评估相关内容）、协助进行评估备案、答复审核方对资产评估的问询、反馈意见等；

(五) 对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提供后续服务；

(六) 其他相关工作。

##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

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在不违反保密协议的前提下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损失。

(五)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六)在因甲方原因而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协商不成时，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20日

电话：024-25190865

传真：024-25190877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邮编：110142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20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100044

#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协议方，合称“各方”。）

鉴于：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0925号，以下简称“原合同”），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拟实施《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前提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各方拟将原合同约定的对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方由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有鉴于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委托人变更事项

原合同“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后：“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变更事项

原合同“二、评估目的”约定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变更后：“二、评估目的”约定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丙方接受甲方和乙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和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其他事项

原合同中涉及“乙方”字样，均变更为丙方。

除上述事项外，原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不变。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及原合同即构成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永利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春宇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电话：024-25190865

电话：024-25191678

传真：024-25190877

传真：024-25191678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甲1号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  
甲1号

邮编：110142

邮编：110142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仲建

2024年1月17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邮编：100044

